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. 投资种类: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(风险等级不超过 R3)理财产品,国债逆回购;新股配售或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ETF)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- 2. 投资金额: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6.5 亿元(即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6.5 亿元),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- 3. 特别风险提示: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.5 亿元投资额度(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超过 6.5 亿元)进行投资理财,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事宜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投资理财概述

# (一) 投资目的

在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, 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,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

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#### (二)投资种类

- 1. 委托理财: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(风险等级不超过 R3)理财产品,国债逆回购等。
- 2. 证券投资:新股配售或申购、证券回购、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、债券投资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ETF)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#### (三) 投资金额

投资理财额度为人民币 6.5 亿元,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 6 亿元,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为 0.5 亿元(即任一时点用于委托理 财及证券投资的交易金额分别不超过 6 亿元、0.5 亿元)。上述额 度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## (四)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# (五) 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所使用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,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。

# 二、审议程序

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
# 三、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

## (一)投资风险

1.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,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 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介入,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- 2. 投资产品的赎回、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 因素影响,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,相比货币资金存 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。
  - 3.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#### 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- 1. 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,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,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- 2. 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,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。
- 3.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,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,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,对投资品种、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、论证,提出研究报告。
- 4. 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,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,保证资金安全。
- 5. 公司审监法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- 6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- 7.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 四、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进行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,且有利 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-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增加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,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;
-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—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1日